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花蓮縣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補助試辦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托育地址			
申請資料	☐ 購置收據 ☐ 補助款收據：1. 監視錄影設備____組 2. 記憶卡____張 ☐ 郵局帳戶影本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_____(托育人員)申請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於居家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同意遵守以下影像使用規定事項： 1. 本府因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得查閱攝錄影音資料，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7 日)之影音為限，並由托育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 2. 本府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基於調查釐清事件需要，本府得複製或保存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托育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3.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及防止外洩或為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運用，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4. 如托育人員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同意本府以行政處分追繳已領之補助款，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本人(托育人員)簽名：_____			
☐ 是 ☐ 否	本人同意提供姓氏、服務區域(鄉鎮及路段)、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目前可收托名額等其它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本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於托育地設有監視錄影設備及媒合」之用。 本人(托育人員)簽名：_____		
郵局帳戶影本黏貼處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			
本府承辦審核結果 (社會處填寫)	☐ 符合規定，准予補助_____元 ☐ 資格不符，不予補助。 ☐ 逾期申請，不予補助。 ☐ 文件不齊，退件。		